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宇成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台新當舖

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「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，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（如管轄、聲請費等），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

01 調解程序之規定。故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自不得依同條
02 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事廳101年
03 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
04 見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
06 序，惟該程序僅係民事調解程序性質，故本院尚無聲請人之
07 更生或清算聲請事件繫屬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08 人既尚未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是於前置調解程序中自無消費者
09 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保全處分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
10 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子

15 偉